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主席

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曾鈺成 GBS, 太平紳士 Jasper Tsang Yok Sing GBS, JP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電話 TELEPHONE : 3919 3001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180 7578

香港中環
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
西座12樓
政務司司長
林瑞麟先生, GBS, JP

林司長：

2011年10月13日 行政長官答問會

2011年10月14日來函收悉。

在2011年10月13日行政長官答問會上，黃毓民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因在會議上行為極不檢點而被命令退席。我察悉閣下在來函中就梁國雄議員被命令退席後，在會議廳內投擲雞蛋的行為表示關注。

閣下諒會知悉，我以往曾請議事規則委員會考慮如何處理議員屢次在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中行為極不檢點的問題。我亦曾請該委員會考慮在《議事規則》中引進措施，規管議員把可能妨礙出席立法會會議的其他議員和官員，或對他們的人身安全構成威脅的物件帶進會議廳。因應我的要求，該委員會曾進行詳細研究，並就有關事宜諮詢本會議員。就是否須要修訂《議事規則》，以引進新安排處理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中屢次行為不檢的問題，議員現時未有共識。該委員會會待秘書處完成就海外有關做法的進一步研究後，在今個會期再度研究有關事宜。該委員會並認為無須修訂《議事規則》，規管議員把物件帶進會議廳。

鑒於閣下表達的關注，我會把閣下的來函及本函送交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由該委員會考慮應否因應近期在會議廳發生的事件，再度研究有關事宜。

立法會主席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曾鈺成' (Tsang Tsou-tu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曾鈺成)

副本送：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立法會其他議員

2011 年 10 月 19 日